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 305 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1 号）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97,711,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8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3,830,00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8,471,986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6,769,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942,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1,007,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942,264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设置 7 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614,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92%；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1%。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614,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7%；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6,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56%；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6,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8%。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614,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92%；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1%。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614,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92%；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6,0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1%。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71,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148,5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13%；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148,5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01%。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614,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7%；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6,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56%；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6,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8%。

1.07 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97,471,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9%；弃权 148,5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13%；反对 9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86%；弃权 148,5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0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奥旗、李鹏飞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